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07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根据市场变化,预计发生额不会超出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实际发生额也未超出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为提高股东大会召开效率,董事会决定不再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0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2023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2月15日、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2月16日16: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2月16日9:00-15:0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电话:022-23789787

传真:022-23789786

邮箱:investment@tzeco.com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代表我本人/公司出席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二、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事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八、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3.98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公司2022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是公司经营过程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前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若控股股东在后续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尚有4,487.0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55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3.98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0.00万元到4,540.00万元,2022年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1,318.58万元。2022年业绩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2022年业绩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

公司2022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比较基数较小所致。同时,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三)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若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将持有网络安全业务标的公司51%股权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转让,并约定交易对手方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已支付转让款12,92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487.0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交易对手方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93,39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5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7,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60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5,90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925%;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5,90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9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285,636股,反对1,049,600股,弃权62,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52%、0.5427%、0.03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739股,反对1,049,600股,弃权62,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64%、17.7737%、1.0499%。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3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692,828.36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39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过户及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65420,开户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0,398,300份,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0,398,300元。

截至2023年1月1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108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0,398,30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30,398,300份(含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以上由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烟兴会验字[2023]001号《验资报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为持有人合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份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在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30,398,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仅代为持有预留份额,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近期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有正在进行的股份转让交易,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22-037)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2-045)。

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4元/股调整为10.94元/股。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44,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0%,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3,48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3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卫”)(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与安永未能就工作时间表及费用问题达成一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经与安永沟通和协商,公司不再聘任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拟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公司将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相应在A股市场及H股市场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及在H股市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披露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2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任国卫为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1年底有合伙人157人,截至2021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796人,其中有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2,688人。

2021年中兴财光华实现收入129,658.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5,31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8,705.95万元。2021年,中兴财光华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客户行业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23年1月30日,中兴财光华的审计客户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为2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财光华总部设立在北京,同时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以及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服务。中兴财光华在2021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